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信用办〔202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昆山市疫情防控期间 信用服务工作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府〔2022〕4号）和《深化实施昆山“双快双优”企业精准服务暨开展“抗疫情 保运行 稳增长”企业大走访工作方案》（昆办发〔2022〕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的积极作用，根据昆山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1. 推进“信易贷”工作。鼓励银行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金融超市”线上贷款、远程金融顾问等形式加强对重点企业、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以银税贷等“信易贷”系列产品应用，增加信用贷

款支持。研发市场主体信用参考模型，将评价结果通过“金融超市”向合作银行共享，帮助企业提升信贷额度和授信周期。依托综合风险池，迭代“小微贷”评价模型，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豁免因疫情导致的信贷逾期等非主观故意失信行为，降低“白名单”准入门槛。以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首贷为切入点，加大信用对普惠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信用办、人行、银保监组、创控集团）

2. 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归集。引导市场主体强化承诺意识、责任意识，将不明码标价、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垄断经营、趁火打劫等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纳入信用良好记录，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实施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各行业监管部门）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审慎认定失信惩戒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鼓励各区镇、各执法部门实施“柔性执法”，依法依规对非主观故意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或轻罚。对个体工商户、企业符合“免罚轻罚”清单的行政处罚和首次轻微违法且整改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安全生产的，可以不予推送信用公示平台。

（责任单位：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各区镇）

4.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着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信用评价优良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对隐瞒病情和密接、次密接等情况，逃避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行为，制造传播谣言、阻挠或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等造成不良后果等严重失信行为企业和自然人，依法依规进行公示惩戒。

（责任单位：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市信用办、各区镇）

5. 畅通信用查询渠道。引导企业通过“信用江苏”网站在线申请查询报告，做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市县一体化平台对接工作，完善“信用昆山”网站线上信用查询报告下载服务功能。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自助信用查询服务点，推动实现市、区（镇）政务大厅信用查询全覆盖，打通信用服务最后一公里。优化“信用修复申请专栏”，通过线上查询、手机短信提示等方式，让企业了解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区镇）

6. 加强信用修复指导。推进“信用核查”“信用修复”口袋书在线宣传，举办线上信用修复培训班，加强信用修复政策解读与辅导。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时完成信用修复，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修复信息与上级平台同步更新。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市法院应当收到企业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真伪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引导支持已经完成信用修复企业通过发放律师函、告知函等方式，推动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市场化信用服务平台及时撤销以往处罚信息、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信用办、法院、各行业监管部门、各区镇）

7. 加大信用宣传力度。加强疫情防控诚信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联防联控。通过“信用昆山”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展示全市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诚实守信先进企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曝光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失信事件。（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以上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省、苏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